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貳、案由：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處理具妥瑞氏症之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事時，洵未慮及甲生並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竟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又甲生雖尚未具特教生鑑定資格，然其妥瑞氏症早已確診亦屬該市高關懷學生，該校仍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顯為漠視該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未予妥適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核有嚴重怠失

(一)關於「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同條第7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4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以第9條至第33條等，分別針對受理檢舉、調查、處理、救濟與通報等事宜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甲生係106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106年

9月1日開學，至106年12月7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不治過世，就讀民權國中僅3個月餘。查甲生在學期間，涉有違反性平法事件，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 1、第1次事件—106年10月17日在校時，甲生因勃起而以A姓同學(下稱A生)身體遮掩，致與A生身體接觸，A生對此行為提出抗議，又當日班上B姓學生亦反映，甲生作出類似自慰的動作，令該生感覺不舒服。
- 2、第2次事件—106年10月21日，甲生在校外對社團女同學發生言語與肢體方面之騷擾行為(詢問對方罩杯尺寸、表示自己可以幻想他人裸體以及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以雨傘觸碰對方大腿及下體)。

(三)針對上開2件性平事件，臺北市民權國中說明其處理經過如下：

- 1、針對甲生106年10月17日第1次性平事件：

該校於106年10月17日知悉此案後，於同年10月18日17時01分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事件即時通報(下稱校安通報，案件編號:AH00817646)，並通報關懷e起來。

106年10月18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會議議決：

- (1)2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2)甲生言行不檢本應記小過1次，惟其頗具悔意，故小過1次予以存記，請輔導室確實予以心理輔導課程。
- (3)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 2、針對甲生106年10月21日第2次性平事件：

106年10月24日知悉此案後，於是日18時13分進行校安通報（案件編號：AH00819729），並通報關懷e起來。

106年10月24日亦召開性平會，會議議決：

- (1) 3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2) 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留法律追訴權。
- (3) 甲生本應記小過2次，小過2次暫予存記。
- (4)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3、民權國中主張，由於事件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故未進行事件調查、未組成調查小組亦未做成調查報告；此有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2次事件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簽署該校『暫時不申請調查』文件書，爰該校未組成調查小組，亦無調查報告。」等語同證。

4、另民權國中表示，以性平法第25條第2項第1、3款：「……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與甲生家長協調以下輔導事項：

- (1) 當週抽離班級，抽離節數回到班上後若再有持續干擾上課秩序之行為，則必須於其餘時間至學務處接受個別課業輔導。
- (2) 放學由家長接送。
- (3) 假日甲生禁足，須爸媽陪同才能出門。
- (4) 被行為人家長要求，因甲生與受害人同社團，

所以調動社團。

(5)晚自習雖非正式課程，但因10月18日被登記將身體貼在同學身上騷擾同學，在會議中討論甲生不用參加晚自習。

(6)請甲生能夠穩定用藥，並由學校派專輔老師陪同就醫，解決性衝動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

(7)甲生及甲生家長當面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當場道歉，並向被行為人及家長寫道歉信致歉。

(四)針對上開性平會程序，甲生家長則指出民權國中召開性平會，係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到校，通知時並未清楚明示會議主旨，又會議上安排案關學生家長共同出席，且為釐清案情，命甲生進入會場說明，在第2次性平會上，校方表示對於甲生將以「第一次的暗過要真的記下來、禁止參加晚自習、要求家長上學放學要接送」等方式處理，會議後，校方又再通知家長，將令甲生自學校籃球社團退出轉至其他社團等情(此有本院訪談紀錄在卷可稽)。茲以性平法規定，學校組成性平會，負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任務(第6條參照)，且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第21條第3項參照)；另防治準則第21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屬學校性平會權責，又為釐清事實真相俾為後續處理之基礎，而有「調查」與「處理」分流之設計，對於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之判斷，應由學校審酌事件情節與必要性決定。然審視民權國中的處理程序，該校稱依據「性平法第28條規

定」<sup>1</sup>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顯係誤解性平法第28條之規定，又該校「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由家長決定「同意不予調查」，實屬該校自行創設性平法與相關法令所無之機制。其次，民權國中雖認定對於上開事件「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實際上，卻命甲生與各案相關學生書寫「自述書」，並於性平會上另甲生當眾說明，此一釐清事件經過之程序，與調查之本質及目的無異，因此，該校表示未予調查、未具調查報告云云，說法均不足為採。

- (五)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民權國中處理甲生涉及違反性平法事件之經過，亦於107年11月5日做出相關認定；該局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該局訂定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兩次會議決議內容均涉學生獎懲，未符性平法第第6條學校性平會之任

---

<sup>1</sup> 性平法第28條：「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此條立法理由指出「為落實本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他人則可以向學校檢舉，以促使學校正視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之相關事件。至所稱違反本法規定，係指學校違反本法各章規定。」

務」、「該校10月24日之性平會之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語，亦證民權國中違反性平法及防制準則規定，違法情節甚明

(六)另據甲生家長說明，民權國中朱校長在性平會議上曾表示「甲生有病就應該吃藥」、「(甲生自述係)小孩騙大人」等語，家長認為校方對於甲生性平事件，在未經調查時已有主觀認定情形。於此，本案訪談朱校長時，渠解釋「關於『甲生有病就應該吃藥』，語氣平和，僅係客觀陳述事實」等，然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資料，該局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以及「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等，已足以認定朱校長確實有相關發言。朱校長綜理校務，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對甲生之自述評述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另一方面，朱校長於甲生與其家長面前表達「有病就應該吃藥」等語，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依其斯時為性平會主席之立場，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處理方式洵未慮及甲生並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核其作為，已嚴重悖離教育基

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

- (七)查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調查民權國中處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亦查明且認定「兩次性平會議紀錄，均未依正常程序陳核，且於事發後始完成，且有關會議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未依法通知相關人等，顯違反文書處理要點及性平法之規範」等情。此外，關於民權國中此2次性平會會議有無錄音檔案一節，該校朱校長稱「指示同仁不可錄音，故2次會議均無錄音檔案」等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實為該校人員表示「時隔已久記憶模糊」，顯示，對於錄音檔案之存在與否，迄今尚無能定論，此節雖然尚無涉前述調查意見，惟臺北市教育局對於學校性平會須否以錄音方式記錄，應由該局釐清相關規範並認定。
- (八)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所屬民權國中處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明確違反性平法、文書處理要點、該市相關法規等情如上述，惟本院於108年4月2日詢問該局前，對於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該局表示「有關學校教職人員責任檢討部分，本局分別於107年5月31日、11月5日及108年2月13日函請學校進行檢討，經該校表示，針對106學年度生教組長業經該校不予續聘在案……。另就校長責任檢討部分，本案係該校校長因處理學生輔導管教及性平事件涉有疏失，業將相關資料提送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107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會議，並於107年12月6日開會審議，會中決議因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法規依據、性平會組成委員人數及性平會所作成之決議等情，尚有疑義待釐清，爰釐明後，擇期再議。該校所提供之資料，復經權責科室釐明後，再次提送本局

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107學年度第4次成績考核會議，並於108年2月20日開會審議，會中決議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組成依據、組織章程體例及是否曾依規定提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等情仍有諸多疑義，須再予查明，其組織章程究竟以何版本？何時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待學校檢討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後，擇期再議。對該校校長因此案責任追究一事，因學校處理性平事件尚有諸多疑義有待釐清，將視後續學校檢討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憑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審議。」等語。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案件疏失人員之議處，允應儘速妥處。另，查民權國中朱校長106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甲等，臺北市教育局對此表示「此係經提送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107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會議初核通過，並簽陳首長覆核評定」等語；惟朱校長指揮辦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之前述違法與不當情節，既發生於106學年，前開考核結果是否覈實反映渠於該考核年度之真實表現，不無疑義，同樣應由臺北市教育局儘速續行議定。

(九)臺北市教育局到院說明本案時表示，該市自107年起，辦理性平業務研習，始納入校長調訓，並指出此即以民權國中事件為鑑，強化校長處理性平業務之知能等(本案詢問筆錄在卷可稽)。然而，性平法實已施行15年餘，該局亦常年推動執行此

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另一方面，校長之培育養成與遴選歷程，本即包含教育法令課程，惟以民權國中處理性平事件之過程觀之，仍呈此荒腔走板態勢，顯示臺北市教育局督導所屬，除開始於性平研習中規劃調訓校長外，亦應檢視全面強化該市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正確程序與知能為宜，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十)綜上，甲生係106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就讀民權國中僅3個月餘，該生於106年12月7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不治過世，令人遺憾。甲生在學期間，涉有2次違反性平法之事件，本案調查該校處理此2事件，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該校校長與案關疏失人員之議處，詎未完成議定，允應由臺北市政府迅速依法妥處。另鑑於性平法實已施行15年餘，該局亦常年推動執行此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且校長之培育養成與遴選歷程，本即包含教育法令課程，惟以民權國中處理性平事件之過程觀之，仍如此荒腔走板，未來應由該局檢視全面強化該市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正確程序與知能為宜，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二、甲生於國小階段即確診為妥瑞氏症，升讀臺北市民權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注意力缺陷問題，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是以，該校對於甲生身心行為特質之特殊性，並非不知，爰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第24條提供其合理調整以滿足

個人需求，由該校與家庭積極合作以適性方式教育之；惟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外，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民權國中未能正視其身心特質特殊性質並予妥適協處，應有檢討空間。

- (一)教育基本法第3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第4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兒童教育之的目標之一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參照）；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項參照）。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第7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2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14條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

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或有譯為「合理調整」）<sup>2</sup>。」第24條第2項(c)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

(二)特殊教育法第3條定義「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該法第16條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第1、2項：「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

---

<sup>2</sup>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

([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5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網站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社會經濟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臺北市教育局具前開法令訂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及相關鑑定安置工作計畫<sup>3</sup>。

- (三)甲生於國小階段即已確診為妥瑞氏症；此據臺北市教育局、該市民權國中查復，以及甲生家長到院說明均可證之。另民權國中與甲生家長均稱，甲生入學國中後，校方評估甲生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ADHD)問題；對此，民權國中於本案調查委員實地訪查時表示，基於鑑定之相關規定要求，需有醫院診斷證明，因此該校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且有該校教師曾陪同甲生家長共同攜甲生就醫情事等語。此亦顯示，對於甲生身心之特殊性，該校並非不知，惟查，臺北市民權國中以性平會決議甲生之懲處，已有違性平法所定之性平會任務規定，如前述，又審其懲處方式，包括：將甲生抽離於班級外(抽離班級情形詳如下表)、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臺北市民權國中性平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教育局查復「甲生自我傷害事件調查訪談紀錄」、本院訪談與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核前開部分處置已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此併有臺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所屬民權國中針對甲生抽離班級之處置欠缺執行依據，且未

---

<sup>3</sup> 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55580AFD2CC0806&sms=69B4E6B26379EE4E&s=5B8E2E09E836F798](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55580AFD2CC0806&sms=69B4E6B26379EE4E&s=5B8E2E09E836F798))。

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等語同證。

日期	抽離時段	備註
107.10.25(三)	1~7 節	依「個案協調備忘錄」 (註)甲生於此 3 日全 日抽離至學務處進行 學習或活動，第 8 節 回班上課。
107.10.26(四)	1~7 節	
107.10.27(五)	1~7 節	
107.10.30(一)~ 107.11.24(五)	下課及午 休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1.27(一)	1、4、 5、7 節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1.29(三)	5、6 節	107.11.28-11.29 在 班上參加段考，惟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 出現課堂干擾，故抽 離至學務處進行學 習。
107.11.30(四)	1、3、 4、5、7 節	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 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 考卷。
107.12.01(五)	1~7 節	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 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 考卷。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7.12.04(四)	1、4、 5、6、7 節	因 107.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 故抽離至輔導室進行 會談。 第 8 節回班上課。

註：該校甲生就讀期間，有上述涉及性別議題之 2 次事件；此謂「個案協調備忘錄」，乃臺北市民權國中於前開性平事件之相關會議後決議事項。

資料來源：本案節錄臺北市民權國中查復資料製表。

- (四)復以本院函請台灣妥瑞症協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指出，「Tic是妥瑞症的必要症狀，但卻不是全部，常常合併更棘手的共病症：過動、強迫、自傷、情障、學障、睡眠異常……等。……建議學校單位要了解妥瑞兒的非故意與無奈，用包容的態度處理，輔導其他同學接受。青春期可能比一般孩童更衝動與反抗。建議學校輔導妥瑞兒加入運動或表演類的校隊，天天操練，一邊消耗妥瑞兒過多的體能，一邊讓妥瑞兒由成就感中得到自信與團隊合作。……」等，以及教師法規定略以「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有導引其適性發展之義務」、「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之一，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等。臺北市民權國中輔導管教甲生，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不無疑義。
- (五)另，關於民權國中尚未能即時針對甲生之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特教服務一事，臺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針對學生有在校適應困難之情事，學校應運用各方資源協助學生，是以，本局105學年度即訂有『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並發送至各校，以結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資源之方式協助學生。歷年亦透過特教組長專業知能研習、國中輔導行政人員分區座談會、國中學輔主任會議進行宣導，並透過特教專業教師巡迴服務時向各校進行宣導上開合作模式。」等語。意即，學校行政

應為一體，學校對於學生輔導管教之策略與作法，應由內部單位共同研商決定，然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ADHD之甲生，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該校內部單位均同意前開輔導管教甲生之方式，顯見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其身心特質之特殊性未獲正視與妥適處理，應有檢討空間。另，依臺北市教育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特教學生在學校內發生這樣的事，並非輔導室單一單位的責任，應是學校以團隊的模式共同來處理。」等語，該市之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於本案難謂已生適切效果。

- (六)綜上，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ADHD之甲生，並非不知該生身心特殊情形，惟仍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其在校違規行為，該校作法除有部分已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外，相關處置方式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是否確實結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資源與專業知能而為？皆有檢討必要。

綜上所述，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迄未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核有嚴重違失；復以，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趙永清

楊芳婉